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12號

原告 李淑樺

被告 李清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2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6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4頁）。嗣基於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詳後述）之同一基礎事實，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追加請求被告道歉之聲明（見本院卷第81頁）。本院審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均係本於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所為請求，顯然具有共同性，在社會生活上應屬同一紛爭，且可繼續使用原訴之證據資料，於法應予准許。

二、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

01 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
02 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
03 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
04 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法定遲延
05 利息，嗣追加請求被告道歉之聲明。觀諸原告以追加之訴請
06 求被告道歉之目的，乃為回復其配偶權受被告侵害所造成之
07 損失，並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本非屬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之事件，然
09 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就本件既已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審理
10 （見本院卷82頁），本院爰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先
11 予敘明。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

14 原告與訴外人陳柏仁為配偶關係，被告前於某小吃店任職時
15 與陳柏仁結識，嗣以陳柏仁女友、老闆娘之身分出席公開場
16 合，且與陳柏仁有牽手、散步等親密動作，並自陳柏仁處受
17 孕。上開行為均侵害原告與陳柏仁間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8 （配偶權）而情節重大，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為
19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
20 神慰撫金30萬元及對原告道歉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1 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向原告道歉。(三)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答辯：

25 被告願意賠償，但不願意道歉。被告因會與朋友開玩笑，互
26 動比較密集，酒後會有牽手、擁抱等行為，因此並非惡意侵
27 害原告配偶權，且被告與陳柏仁未曾發生性行為；被告目前
28 雖懷孕，但小孩並非與陳柏仁所生等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與陳柏仁出遊、
31 互動之照片及社群軟體貼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7

01 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屬實。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02 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等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3 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等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4 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
05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6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義務而侵害他方權利（最高法院
07 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
08 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之間，存有
09 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
10 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
11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稽之本件被告雖辯稱其
12 與朋友互動熱絡，故會有酒後牽手、擁抱等行為云云，惟亦
13 自承：其認識陳柏仁約4、5年，是透過朋友在聚餐時認識，
14 其一認識陳柏仁時就知道他已婚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
15 衡情，被告所稱牽手、擁抱等行為，均屬一般夫妻或情侶間
16 表示愛意之舉，足認被告與陳柏仁顯然感情甚佳，因此方有
17 上開親密舉措，由客觀第三人之立場以觀，被告既明知陳柏
18 仁為有配偶之人，仍與陳柏仁發生上開逾越一般交友分際之
19 行為，是其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洵堪認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4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
25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26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
27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
28 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29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30 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
31 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01 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要旨
02 參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
03 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
04 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查本件被告有侵害原告配
05 偶權之行為，業如前述，且被告與陳柏仁在公開場合有如情
06 侶般親密互動之行為，有前揭照片可稽，顯有使他人誤認被
07 告方為陳柏仁配偶之虞，足認其侵害原告配偶權程度應屬重
08 大，且令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9 撫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爰審酌原告係高職畢業，
10 目前為家管；被告大學肄業，自述無業等情，業經兩造供述
11 在卷（見本院卷第86頁），並參照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T-
12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原告近2年之財產、所得資
13 料，及斟酌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嚴重程度、願意賠償
14 原告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5萬
15 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過高，而難採據。至於
16 原告固主張被告已自陳柏仁處受孕，並提出其與陳柏仁之對
17 話錄音為憑。惟被告否認上情，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錄音
18 內容，陳柏仁雖有承認其與原告以外之人育有子女，然並未
19 於對話中明確承認該第三者之身分（見本院卷第84-85頁言
20 詞辯論筆錄），即無足認定被告與陳柏仁確有發生性行為並
21 因此懷孕之事實，尚無從據以作為衡酌本件原告請求精神慰
22 撫金數額之佐證，附此敘明。

23 (三)次按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
24 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
25 之陳述。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
26 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
27 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
28 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
29 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
30 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
31 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民

01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2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3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4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05 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
06 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
07 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
08 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
09 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
10 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
11 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
12 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
13 尊嚴之情事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準此，我國侵權行為法制上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15 分」，僅限於加害人侵害被害人之「名譽權」，且「未涉及
16 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之情形，方有適
17 用。查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乃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屬其他人
18 格法益之一種）」，並非「名譽權」，自與上開回復名譽處
19 分之要件不符。況被告已表明不同意向原告道歉（見本院卷
20 第82頁），本院要無強令被告就本件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
21 向原告道歉，造成其自我羞辱情事之理。是本件原告請求被
22 告道歉之主張，於法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9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30 損害，核無清償期限，亦無約定利率，應自被告受催告時
31 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
02 書），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03 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請求被告
05 給付25萬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7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2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1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200元，而依兩造勝敗比
12 例，由被告負擔2,66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13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7 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1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9 失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顏培容